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13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13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6〕1 号.....(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城政发〔2026〕4 号.....(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6〕2 号.....(7)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6〕3 号(11)

【行政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6〕6 号(1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6〕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持续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一、守牢底线红线,扣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各镇(街道)、各单位党(工)委(党组)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认真贯彻《晋城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高标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年内至少解决10项具体问题。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要对照赋权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要督促指导村(社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职尽责。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构建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认真履职,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实施检查考核。加强全员安全培训,组织全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进行1次学习培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借鉴煤矿企业做法,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五)压实专委会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各专委会牵头单位要重新梳理建立相关专委会组织架构,补充完善副主任及成员单位,以各专委会名义发文明确,同步健全相应工作制度,推动各专委会实质化运行。

(六)压实督导检查责任。严格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按照《2026年全区安全生产常态化专项督导工作方案》,成立4个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覆盖跟踪督查,做到精准督查、提升质效,以严肃督查倒逼责任落实。

二、聚焦风险防控,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七)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巩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成果,严防淘汰落后的化工等转移项目落户我区。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安责险承保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八)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快完善区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汇聚整合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实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

(九)强化科技信息赋能。深入实施“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战略。聚焦安全生产监管场景,推动拍图识隐患等AI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应用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等技术手段。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村(社区)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改善“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十)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常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有奖举报,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三、坚持高压严管,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防控

(十一)深化治本攻坚收官。制定落实治本攻坚“十四大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全面推进各项任务完成。严格信息系统填报,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漏补缺,抓好巩固提升。

(十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贯穿全年的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

推动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在高危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专家体检”。执行好社会举报机制,对查证属实的事故隐患予以奖励。

(十三)深化重点领域整治。聚焦19个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化解突出安全风险。

1.消防。突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养老机构等高风险场所,聚焦集贸市场、经营性自建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持续开展畅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稳步布局小型消防站,同步加强消防安全“明白人”培养。

2.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对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

3.城镇燃气。严格执行每季度“专家体检”,聚焦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及自建房、高层公寓楼等人员密集区域,常态化排查燃气管道老化、灶具合规性、通风条件等问题。严厉打击“黑气、黑瓶、黑窝点”行为,严查非法充装、违规配送等违法违规行。

4.建筑施工。严格管控“危大工程”和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及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开展常态化检查与专家“体检式”巡查,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全面执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强化岗前安全培训与技术交底。

5.煤矿。持续抓好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成果应用,深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常态化开展顶板监测排查,规范支护操作,细化顶板支护方案。健全通风瓦斯管控

体系,加密瓦斯检测。

6.冶金工贸。聚焦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机械伤害防范、动火作业、用电用气安全等核心环节开展专项整治。有限空间作业全面推行“一图一牌一清单”管理,作业前必做气体检测、专人监护,严禁违规作业。完善机械设备急停、防护栏等安全装置,定期开展维护检测。落实用电用气设施专人巡检,规范管线布置和操作流程。轻工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数字化监管试点工作。

7.交通运输。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做好出车前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强化动态监测预警,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农村公路的巡查力度,重点对临水临崖、高陡边坡路段排查整治。做好基坑开挖和边坡防护工程的安全防护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整治,对高风险区域设置隔离区以及风险告知牌。

8.经营性自建房。完善网格化日常巡查制度,重点巡查结构改动、荷载变化、墙体开裂、基础沉降等关键情况,汛期、极端天气增加巡查频次。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对完成整治的隐患房屋逐栋核查,对整治不到位或新增隐患房屋及时实施管控,“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9.油气长输管线。完善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督促管道企业管线施工履行审批手续。严查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风险隐患。推动管道巡线巡检频次和检查质量达标。对高后果区、穿跨越河流、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煤矿采空区、第三方施工作业等管段加强巡检。

10.电力。聚焦电力企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高压线路经过林草区的火灾隐患。

11.文化旅游。对A级景区、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督导帮扶,联合消防等部门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做好全年各项文旅活动的安全保障,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联合多部门做好重点景区和演出现场的秩序维护和值班值守。

12.特种设备。紧盯电梯、压力容器、游乐设施等,推进老旧设备更新与隐患动态清零。强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规范维保行为。持续优化智慧监管建设,提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13.餐饮。建立和完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网格化日常检查制度,定期更新餐饮经营单位底数台账,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和隐患整改移交工作机制。重点聚焦燃气安全,强化源头管控和溯源治理,严格气源与燃气器具准入,严厉打击销售黑气瓶和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等行为。重点围绕问题管、问题灶、问题阀、问题环境、双火源、报警器等突出问题隐患,每月组织属地镇(街道)对小型餐饮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风险隐患突出、问题较多的餐饮经营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14.危险废物。更新全口径清单,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对清单内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工作实行管理考核。

15.民爆物品。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格执行民爆物品领取、发放、清退登记制度,运用视频监控、电子雷管管控等技术手段,实现动态监控。

16.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加强动态巡查,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排查巡查频次,完善超层越界监管制度和动态巡查制度。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台账清单。加大对历年关闭煤矿、关闭废弃井口、关闭石灰石矿、洗(储)煤场等排查力度。

校园、养老机构、农机、体育、医疗机构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十四)深化安全监管执法。认真细致对待每一次检查,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同时，各重点行业领域要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

(十五)深化警示教育活动。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要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建立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机制，着力降低同类事故发生率。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探索“正面典型宣传+负面隐患曝光”模式。

四、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做好自然灾害防范

(十六)健全防减灾协同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预警预报，完善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在灾害高风险期，有关部门实行联合值守。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众，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十七)防范应对重点灾种。聚焦森林防火、水旱、地质、地震等重点灾种，持续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森林防火。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健全网格化管控与林长负责制，聚焦重点林区、关键路口与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寒衣节等高危时段，强化巡护巡查、火源管控与隐患排查整治，严格野外用火审批与监管。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宣贯，更新警示标识，普及防火知识。细化现场指挥部和办公室“工作细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

2.水旱灾害。完善“分级预警、及时推送、精准调度、快速响应”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畅通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信息渠道，健全镇(街道)、村(社区)两级防汛抗旱组织架构，强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包联机制建设。加强“镇(街道)领导、村(社区)负责、辖区派出所支持”的外来人员排查转移机制落实力度。针对运行工程水库、水闸开展全覆盖

安全评估，常态化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和水库清淤。汛前完成隐患排查、预案修订、物资储备、队伍演练。

3.地质灾害。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强化重点区域、时段群测群防和隐患排查监测。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及时更新隐患点警示标志，编制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手册，发放“两卡一书”，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4.地震灾害。推广《中小学校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指南》，指导全区中小学每学期开展1次应急演练。加快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建设。推进冯匠地震监测点建设。

五、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十八)提升组织指挥能力。推动各镇(街道)由担任党(工)委委员的行政副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根据我区实际，整合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镇(街道)设立3-5名应急消防工作岗，村(社区)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将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作为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内容，列入网格工作事项清单，推动网格化数据平台共享共用。

(十九)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区相关部门会同镇(街道)制定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完善发现隐患、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推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煤矿、洪涝、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向镇(街道)延伸。严格落实社会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二十)提升人员业务能力。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网络授课等方式，区级部门对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开展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管理和消

防工作专业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指挥人员、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组织指挥、协调处置、信息报送等应急响应能力。

六、立足实战需求,不断推进救援体系建设

(二十一)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区相关部门适时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编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督促镇(街道)和村(社区)年内至少组织1次综合演练。

(二十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成年度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量普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航空救援“直升机+无人机”服务模式,逐步实现队伍、装备、救援“三个前置”的工作目标。4个有林

镇(街道)按照30人标准建设半专业队伍,配齐专业灭火装备,着力解决“灭小火能力不足”问题。

(二十三)加强物资装备保障。健全区、镇(街道)两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推动应急物资向镇(街道)、村(社区)倾斜。完善应急物资报废、置换、更新全流程规范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物资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汛期和森林防火期等重要节点,提前开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检查。实现全区救灾物资“一张网”统管,建立应急救助快速拨付机制,接到调拨指令后,区级首批救灾物资3小时运抵灾区,确保受灾群众获得及时有效救助。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城政发〔2026〕4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文物是承载历史记忆、传承地域文脉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优秀历史文化资源。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我区目前共登记确认不可移动文物点353处,但各级已定级文物保护单位仅36处,定级保护覆盖面偏窄,文物保护体系亟待完善。

为进一步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健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织密文物保护网络,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持续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和文脉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基层申报、镇(街道)审核推荐、文物专家评审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现核定公布晋城市城区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

位(共7处)。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要依法尽快划定新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与管理,切实保障文物安全。

附件:晋城市城区第二批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6]2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部署要求,常态长效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促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稳步提升,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两清两治两管护”整治提升行动,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5]2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

聚焦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农民群众关注关心亟需解决的问题,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切入点,以钉钉子精神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分领域分类型明确标准导则,有步骤有侧重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建筑垃圾清理、农村公厕、农村公路、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优化提升。坚持建管同步,推动建设工作和管护机制同步谋划同步落实,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日常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保障资金和管护人员,

补齐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后续管护短板,确保长久发挥效用。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目标任务:2026年,全面排查整治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并规范运行的行政村达到98%以上。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稳定实现行政村有收集站点、乡镇(街道)有转运能力、区级无害化处理能力。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高效运行,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1.集中整治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聚焦重点区域,对农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地域、全方位排查、集中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建立“一点一策”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涉农镇(街道)〕

2.加快补齐农村生活垃圾收处设施短板。按照行政村全覆盖的要求,配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和提标改造,健全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运维机制。聚焦渗沥液收集处理和排埋气导排设施运行重点,加强正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涉农镇(街道)〕

3.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健全“区统筹、镇(街道)落实、村实施”三级联动管理机制,推行“村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域处理”模式。科学合理配置清扫保洁队伍,建立农村保洁人员用工台账,完善农村保洁制度,按照50户以下的村配备1名、50户以上的村每400人配备1名(不足400人的配备1名)的标准进行配置,确保全区行政村保洁覆盖率达到100%。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推行“四长(河长、路长、村长、厂长)+环卫监督员”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环卫监督员。水务、公路、交通、铁路部门分别做好特定区域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镇(街道)做好辖区内驻地单位、工矿企业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村委做好村庄周边田间地头、荒坡沟渠的垃圾清运处置监管工作。以上区域纳入区环卫体系,做好日常监督巡检。〔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区农业农村局,涉农镇(街道)〕

4.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专业化运营。以区为单元,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运维主体,推进城乡环卫专业化运营,进一步将服务范围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涉农镇(街道)〕

5.严格绩效评价。聚焦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倾倒)点排查整治情况、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和卫生状况、清运车辆规范作业、转运站运营效率等重点,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和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对第三方城乡环卫公司等运营主体的绩效评价力度,实行按效付费,提高垃圾收集转运覆盖面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市容环卫中心,区农业农村局,涉农镇(街道)〕

(二)清理农村建筑垃圾

目标任务:及时全面清理农村积存建筑垃圾,2026年至2027年,积极协调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完成好市定清理农村建筑垃圾目标任务。

6.清理积存建筑垃圾。突出村内主要道路及闲置地块等重点区域,对现有积存的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排、集中清理,组织镇(街道)、村两级持续推进“黑渣土场”整治。督促村民自建、翻修房屋向村委会报备,按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涉农镇(街道)〕

(三)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目标任务:2026年,完成3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77.5%。2027年,完成2个行政村治理,治理(管控)率达81.6%,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运行有效,治理管控后的村庄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7.实施“纳网行动”。优先完成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污水管网建设。对已完成农村污水改造的村中未接入管网的农户,推动将院内污废水对接至管网,打通“最后一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涉农镇(街道)〕

8.推进分类施治。对未完成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的村,根据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村庄分布、人口集聚程度等实施差异化治理,提高治理管控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涉农镇(街道)〕

9.加快项目验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涉农镇(街道)〕

10.完善监测运维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评估,运行管理单位对进出水质开展水质检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建立健全以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为

监管主体、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运维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涉农镇(街道)〕

11. 强化考核评级。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第三方机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赋分评级,评级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涉农镇(街道)〕

(四)治理畜禽粪污

目标任务:及时完成1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6年,对3个规模以上养殖场已建成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进行更新,确保正常运行。2027年,积极完善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散养户畜禽粪污基本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2. 推进畜禽粪污处理。2026年全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涉农镇(街道)〕

13. 制定全区畜禽粪污处理导则。对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以及我省、市技术规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晋城市城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导则》,明确标准、分类处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加强已建规模养殖场老旧设施常态监测更新。对全区9个规模养殖场已有的粪污处理设施,建立运行情况台账,实行定期监测,督促存在设施老化损坏、运行不正常的规模养殖场及时进行设备维修更新,确保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涉农镇(街道)〕

15. 完善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对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标准,督促并指导我区新建规模以上养殖场积极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资金,保证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

心),涉农镇(街道)〕

16. 落实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责任。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区畜牧兽医中心负责对全区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提出分类指导意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负责落实散养户网格化包联责任,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对辖区内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涉农镇(街道)〕

(五)落实农村公厕管护

目标任务:及时对农村问题公厕进行整改,初步制定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2027年,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确保建得成、用得上、长受益。

17. 加强问题公厕整改。对未正常使用公厕,以及无人管护、管护不到位、保障不足等问题农村公厕进行整改,实现管护达标,保障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涉农镇(街道)〕

18. 落实农村公厕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加快构建区责任主体、镇村管护主体、农民受益主体的“三位一体”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体系。区加强督促落实;镇、村加强日常检查,落实管护责任,村民自觉参与。〔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涉农镇(街道)〕

19. 出台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制定出台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涉农镇(街道)〕

20. 优化农村公厕建设。根据需要,重点在300户以上的村,对村委会、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公共卫生厕所进行新建、改造和管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涉农镇(街道)〕

(六)落实农村公路管护

目标任务:及时全面清理农村公路沿线的垃圾、杂物、堆积物,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

确保路面整洁,通行状况良好。2026年,稳步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养护资金及养护人员足额配备到位,次差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区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0%以上。2027年,村道乡管比例达到95%以上,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优良中等路率稳定在90%以上,构建起“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发展格局。

21.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对公路沿线路域内垃圾开展集中清理行动,对公路沿线的“五堆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全面清理。持续加大日常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加强路面巡查、病害修复等工作,及时解决路面坑洼等问题。〔责任单位:区交通局,涉农镇(街道)〕

22.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按照《山西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农村公路新改建力度,对部分等级低、路面窄、抗灾能力弱的路段优先升级改造。2026—2027年,对我区连续三年检测为次差路的路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及危桥改造。〔责任单位:区交通局,涉农镇(街道)〕

23.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任务,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对路长制公示牌等基础信息及时更新,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区交通局,涉农镇(街道)〕

24.加强农村公路路域日常养护力度。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足额配套养护资金,养护人员按照县道每2公里至少1名、乡村道每3公里至少1名配备。〔责任单位:区交通局,涉农镇(街道)〕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进机制。成立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区直部门、镇(街道)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上下贯通、部门协作、统筹一体的工作格局。

(二)清单落实机制。对照重点任务,逐项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清单管理推进,层层压实责任,促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会商调度机制。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按季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重点任务按序时推进、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四)问题整改机制。各牵头部门采用“四不两直”暗访、数字化监测、无人机采集等方式,排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提醒,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五)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资金。区级保障配套资金和运维资金,镇村两级做好资金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多措并举强化资金保障。各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资金管理办,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合同管理,明确服务标准与违约责任。

(六)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与乡村治理结合起来,列入村规民约,倡导爱家园、爱家乡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切实让农村人居环境整体上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附件:晋城市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6〕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的工作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建办科〔2023〕28号)和《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晋建设字〔2023〕270号)有关要求,深入做好我区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建设理念,以完整社区创建为重要抓手,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努力方向,创建一批功能完善、环境宜居、治理有效的完整社区,充分发挥试点先行、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完整社区建设,助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群众生活品质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为持续深入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创建工作,特成立晋城市城区完整社区创建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分管城建的副区长担任,各成员由社工、发改、教育、住

建、民政、财政、税务、商务、自然资源、文旅、卫体、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融媒体、公安分局和各镇办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区住建局。

三、工作步骤

在各镇办推荐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基础上,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资料审核、实地调研和专家评审,确定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分4个阶段进行:

(一)专项体检阶段(2025年12月)

住建部门会同教育、民政、卫体等有关单位组织试点社区开展专项体检,将社区专项体检纳入城市自体检工作统筹推进,结合城市自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和我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DBJ04/T424-2022),设置社区专项体检指标,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动员居民广泛参与,摸清社区在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编制完成社区专项体检报告。

(二)完善方案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建设、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家政进社区等工作,社工、发改、住建、民政、卫体、物管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完善各试点创建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方向,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对策措施。同时,针对体检发现问题和居民诉求,谋划制定完整社区试点建设项目清单,落实实施主体、资金来源、建设时序和建设运营方式。

(三)推进实施阶段(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

各试点社区要紧盯目标任务,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建设按期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住建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工作调度,每月汇总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模式创新等。

(四)验收评估阶段(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

住建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取得成效、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为全区打造完整社区样板。

四、试点内容

完整社区建设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工作任务,要坚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指导试点社区围绕体检报告、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补齐设施短板。补齐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优先加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窨井盖破损等安全隐患,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和非机动车停放,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规范电动自行车等充电设施运行维

护和安全管理。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电梯应加尽加,开展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化居住社区内慢行系统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二)完善社区功能。完善社区服务配套设施,有效盘活各类公共资源,相邻社区可整体统筹配置社区服务设施资源,相互补充、共建共用。以居民步行距离300-500米,步行5至10分钟可达为原则,合理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物业管理服务用房、老年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食堂、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儿所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适应居民日常生活需求,配套完善自助政务服务设施、综合超市、便利店、智能信包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及药店、洗衣店、理发店、菜店等其他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顺应居民对美好环境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利用社区公园、闲置空地和楼群间等,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公共活动场地和开放的公共绿地,营造全龄友好、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

(三)提升服务水平。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推动物业党建联建,健全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建立“业主评价+社区监督+部门考核”的三级评价制度,实现优胜劣汰;围绕“办事不出社区”,拓展政务、公共及个性化服务,搭建“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推行“物业+”增值服务,涵盖家政、养老、医疗等领域,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构建“大物业”格局。推进智能化服务,整合社区资源推进社区基础设施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推动智慧社区、光纤到户建设,加快5G网络、物联网等数字技术进家庭、进楼宇、进社区,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为居民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智慧化服务。

(四)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组

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社区治理机制,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为依托,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宣传完整社区建设工作,引导居民参与建设行动。建立社区体检评估与评价机制,建设实施前组织体检评估,建设完成后开展评价,组织动员居民广泛参与,推动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深入社区,及时发现居民需求和社区短板,形成年度体检和日常管理制度。探索形成社区日常梳理,街道牵头组织设计、施工,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指导机制,打通“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协商共建—建设更新—管养维护”路径,形成完整社区建设的工作组织机制。建立完善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开展社区环境整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增强居民认同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践行人民城市建设理念、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国

家、省关于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的工作要求,把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整合各类资源、资金和力量,统筹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二)加强工作协同。发改、教育、住建、民政、财政、商务、税务、自然资源、文旅、卫体、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安、城市更新保护中心和融媒体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在保障用地规划、优化项目审批、加大资金支持、落实税费优惠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调研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合力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住建、融媒体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推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建设,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晋城市城区完整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6〕6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我区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坚持“业主自主、政府支持、规范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住宅业主的主体作用,依法通过民主协商,确保电梯加装科学、合理、可行,充分发挥政府的协调服务职能,规范引导、优化审批,确保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一)在我区城市规划区内,凡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范围的既有住宅,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原建筑基础且符合城乡规划、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及电梯相关标准规定前提下,可以加装电梯。

(二)申请加装电梯的既有多层住宅应为4层及以上住宅,具有合法的房屋权属证明。

(三)加装电梯以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为主体申请的,由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正式形成书面意见。

(四)制定有电梯加装、管理、检验、维修、保养、更新方案(包括施工安全责任和运行管理责任落实方案);制定有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含电费、检验费、维修保养费、更新费、管理费等)分摊方案。

三、实施主体

既有多层住宅产权人作为业主,是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

(一)以小区为单位加装的,实施主体为该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

牵头申请实施。

(二)以单元(幢)为单位加装的,实施主体为该单元(幢)的全体业主,可以推选业主代表牵头申请实施。

(三)小区或单元(幢)内的业主,也可以委托原建设单位、电梯安装维护企业或其他单位等牵头申请实施。

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承担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原则上应委托业主代表、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单位等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工程报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运维管理等工作。

四、实施程序

(一)充分协商。全体业主要依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加装电梯、代理人委托等进行充分协商,依法达成一致意见,并妥善处理周边相邻关系。

(二)鉴定设计。实施主体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原有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并出具相关检测鉴定报告后(鉴定结果应为安全),方可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电气安全、应急救援和电梯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

(三)征求意见。实施主体应就相关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意见和设计建设方案,在所在物业区域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中应标明向各镇(街道)或社区反映异议的联系方式,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如存在异议情形,由所在镇(街道)或社区负责组织协调达成共识。

(四)建设安装。实施主体委托具有建设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加装电梯方案进行建设安装。各参建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安装过程特别是施工安全、质量等加强监管。

(五)竣工验收。加装电梯施工完成后,实施主体应组织加装电梯设计、施工、安装、特种设备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依法依规办理验收手续,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镇(街道)、社区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

(六)登记管理。实施主体要依法及时向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可委托保养单位或专业管理单位对电梯进行使用管理。

(七)申请补贴。加装电梯通过竣工验收后,实施主体可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出补助资金申请。

五、资金筹集

(一)业主自筹。加装电梯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等费用由相关业主自筹。具体费用分摊及使用办法应由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约定。

(二)财政补助。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区级财政在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基础上每部补助5万元(城区批复的加装电梯项目享受区级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办法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规定)。

(三)住房公积金。可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仅限提取个人分摊部分的金额)。

(四)社会资本。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相关政策。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加装电梯的,加装电梯后新增建筑面积为加装范围内全体业主共有,不计入房屋建筑面积,不予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享有和履行原加装电梯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新增建筑面积不再征收地

价款,并免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落实财政奖补。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省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37号)和《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市财经〔2020〕41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给予补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广泛宣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和办事流程,提升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镇(街道)统筹、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同作用,做好加装电梯的引导、协调、沟通工作。

七、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加装电梯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处理。

组 长:	冯军彪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杨 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赵晋梁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王 珏	北石店镇镇长
	马 云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燕茹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亚菲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利霞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冠南	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静	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骁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云雷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晋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晓霞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于晋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红卫	区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杨珂兼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制定和宣传相关政策、牵头组织协调、督促落实责任、审定申报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定期通报加装电梯工作进展,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物业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的宣传,协助实施主体做好申报资料、管线迁改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及时拨付兑现财政补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以及电梯运行的安全监管,确保加装电梯依规

合法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向辖区内的居民宣传加装电梯有关政策规定,对加装电梯相关申请环节出具意见书,协调解决业主之间关于加装电梯的争议和矛盾。

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除工作职责和组成单位变动予以调整外,组成人员调整由继任者履行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本实施办法自2026年5月25日起施行,如上级部门和城区政府有重大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